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5326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1日

商 标

# 屿钰佳

申 请 人 卫娟娟

地 址 河南省荥阳市刘河镇石庄村寨里010号

代理机构 河南邦仕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皮肤清洁制剂；皮肤病用抗菌剂；皮肤病用药品；医用治疗皮肤病药膏；治疗皮肤病药水；治疗皮肤病药膏；营养补充剂；消毒制剂；医用营养品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